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2-014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品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已于2022年2月25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1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9,615.62元。上述理财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到账。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结构性存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签约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4、币种:人民币
5、认购金额:1,100万元
6、产品期限:30天
7、产品起息日:2022年03月01日
8、产品到期日:2022年03月31日
9、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0%-3.17%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品种,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部和审计室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室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最大可能的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以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止日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万元)
1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1-12-14至2022-03-14	2,000	1.50%-3.20%	未到期
2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22-01-07至2022-04-07	3,500	1.60%-3.18%	未到期
3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378期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2-02-14至2022-05-16	5,000	1.60%-3.30%	未到期
4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377期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2-02-14至2022-03-17	1,000	1.60%-3.15%	未到期
5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2-03-01至2022-03-31	1,100	1.50%-3.17%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12,600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相关凭证
2、理财产品购买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2-007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因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3.3条的规定,该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为未履行程序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未充分履行程序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上述资金往来已全部收回。

3、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等公告,公司通过自查,发现公司截至上述公告披露日存在未履行程序未披露的关联方担保,因公司未能在上述公告披露后一个月内解决违规担保问题,根据《上市规则》第13.3条第(五)项、第13.4条、第13.6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6月2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一、违规担保的情况

㈠ 未履行程序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存在未履行程序未披露的关联方担保的情况,详细内容请见《2020年年度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等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尚有未履行程序未披露的关联方担保暂未解除。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物流”)提供146,400万元担保(起始日期为2018年12月)。就为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提供2,010.54万元担保事宜(起始日期为2017年2月),相关债权方已于2019年4月就该业务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连带起诉上市公司,公司已于2021年6月3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琼96民初208号《民事判决书》。收到上述《民事判决书》后,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中部分判决结果,已经依法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相关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6月19日分别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关于提起上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2021-050)。就上述上诉情况,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近日作出了终审判决,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1)琼民终636号,维持海南省第一人民中级法院对海航投资与龙江银行的担保合同无效的判决,且较前期判决主要变更如下“变更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琼96民初208号民事判决第三项为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偿还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借款本息债务中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30%的连带赔偿责任”。相关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二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上述担保均未经过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余额146,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09%。关于为海航商控提供2,010.54万元担保事宜经法院终审判决认定为担保无效,且龙江银行已就上述违规担保全额申报债权,相关债权后续将根据法院裁定的海航商控破产重整程序予以清偿。

㈡ 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就尚未解决的未履行程序未披露担保事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积极与股东及关联方沟通,敦促其解决相关问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具体的整改措施计划:

1.就未履行上市公司审议程序的关联担保,公司积极沟通债权人及关联方解除担保,限期制定方案并整改完毕。

2.如未能限期完成整改,则将通过诉讼手段维护自身权利。对于未履行上市公司审议程序且未进行披露的关联担保,公司将主张上述担保合同无效、公司不应承担担保责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人民法院最终采纳上述抗辩意见,则公司对该担保需承担的责任将消除。

3.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内控制度流程的落实和管控,组织管理人员加强《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学习和培训,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进行相关事项的运作和管理,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水平。2021年度公司将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公司高度重视,近期正在持续沟通债权人及关联方,积极推进解决中。公司将争取尽早尽快彻底解决,但解决时点存在不确定性。待担保解除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公告义务。

二、风险提示

1、就尚未解除担保及连带赔偿责任事宜,因海航商控、海航物流已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其将争取在其重整程序内解决上述担保等相关问题,但上述公司能否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尽最大努力争取尽早完成上述担保解除。但能否解除、具体解除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就为海航商控提供2,010.54万元担保事宜,已被法院终审判决认定为担保无效,因公司需对主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30%的连带赔偿责任,考虑到主债务人海航商控及其关联方已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但上述公司能否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是否需要清偿及清偿的结果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海航投资向龙江银行承担了清偿债务的责任,则公司将依法向海航商控追偿相关代偿款项。

因此,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以最终清偿结果为准。同时,公司仍将持续与各方积极沟通,尽最大努力争取尽早完成龙江银行担保的解除。但能否解除、具体解除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2-015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天酒店”)于2021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转发的《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将兴湘集团持有的华天酒店32.48%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省酒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店旅游集团”)。

2021年12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收购报告书摘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收购报告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天酒店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酒店旅游集团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2022年1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二、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正在积极办理股份过户登记事宜,但暂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份无偿划转事宜正在推进中,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22-012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发行数量:107,474,431股
- ● 发行价格:4.19元/股
- ● 预计上市时间: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鲁银投资”或“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2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36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非交易日顺延)。
- ●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1年2月26日,山东省国资委授权单位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惠集团”)出具《关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021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1年6月11日,发行人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1年12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发行人申请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022年1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4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107,474,431股
3.发行价格:4.19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450,317,865.89元
5.发行费用:5,958,872.63元(不含税)
6.募集资金净额:444,358,993.26元
7.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22年2月16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3-00003号),截至2022年2月16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7,474,43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9元,共计募集人民币450,317,865.89元。经此发行,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为人民币675,652,277.00元。截至2022年2月16日止,鲁银投资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450,317,865.89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958,872.63元(不含增值税),鲁银投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4,358,993.26元,其中增加股本107,474,431元,增加资本公积336,884,562.26元。

2.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的107,474,431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2022年2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49号)和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相关规定。

认购对象用于认购上市公司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出资等情况,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的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山东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

①公司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②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③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具备相应主体资格。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4.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50,317,865.89元,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07,474,431股,其中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79,065,539股股票,山东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28,408,892股股票。股份发行数量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107,474,431股。

(二)发行对象

1.山东国惠集团

发行对象名称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6号楼33层
法定代表人	尹鹏
注册资本	3,00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MA3C5EJ69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期限	2016年1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省国资委授权的国有产权的经营管理及不良资产处置;托管经营;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重组、收购、兼并;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山东省国资委(持股100%)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6号楼33层
通讯方式	0531-68972768

山东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山东国惠集团100.00%股权,由此,山东国惠集团的控股股东及最终实际控制人均为山东省国资委。

2.国惠改革发展基金

发行对象名称	山东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6号楼32层32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6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C9KLP5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6年4月25日至2031年4月24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及投资咨询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项目策划服务;企业并购服务;企业上市重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6号楼32层3203
通讯方式	0531-68972720

国惠改革发展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国惠集团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山东国惠集团和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其中,山东国惠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国惠改革发展基金为山东国惠集团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均为公司关联方。

最近一年内,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公司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除了已披露的交易外,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4,828,570	23.73	国有法人
2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278,018	4.98	国有法人
3	孙向东	14,068,800	2.48	境内自然人
4	冯建屏	8,500,425	1.50	境内自然人
5	柳恒伟	6,986,583	1.23	境内自然人
6	胡杏清	4,770,900	0.84	境内自然人
7	杭州九硕实业有限公司	3,798,600	0.67	境内非国有法人
8	郑潇潇	3,527,966	0.62	境内自然人
9	李长春	2,882,167	0.51	境内自然人
10	张馨悦	2,832,800	0.5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210,474,829	37.06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3,894,109	31.66	国有法人
2	山东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08,892	4.20	国有法人
3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278,018	4.19	国有法人
4	孙向东	14,068,800	2.08	境内自然人
5	冯建屏	8,500,425	1.26	境内自然人
6	柳恒伟	6,986,583	1.03	境内自然人
7	胡杏清	4,770,900	0.71	境内自然人
8	杭州九硕实业有限公司	3,798,600	0.56	境内非国有法人
9	郑潇潇	3,527,966	0.52	境内自然人
10	李长春	2,882,167	0.43	境内自然人
合计		315,116,460	46.64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107,474,431股限售流通股,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会有所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07,474,431	107,474,431	15.91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8,177,846	100.00	0	568,177,846	84.09
股份总额	568,177,846	100.00	107,474,431	675,652,277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前,公司股本为568,177,846股;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增加至675,652,277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结构仍然符合股票上市交易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资产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偿债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融资能力进一步增强。同时,公司财务状况得到改善,财务风险进一步降低,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本次发行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扩大收入规模,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亦不会发生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间因本次发行事项导致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峰
保荐代表人:唐昕良、曾丽萍
项目协办人:刘贵萍
项目组成员:刘建增、宁文昕、苏天萌、赵月、马盼、陈传美、迟元行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531-68889038
传真:0531-68889001

(二)发行人律师

公司名称: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耿国玉
经办律师:马士彬、胡友斌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111号济南华润中心55-56层
联系电话:0531-66590909
传真:0531-66590906

(三)审计和验资机构

公司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胡咏华
签字会计师:杨春强、栾贻磊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27668

七、备查文件

(一)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三)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四)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五)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证监会审核的全部发行材料。

(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顺利　　公告编号:2022-004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检察机关《不起诉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收到检察机关审查起诉阶段委托辩护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近日,子公司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不起诉决定书》(宁检刑不诉〔2022〕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本案由青海省公安厅侦查终结,以被不起诉人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犯罪嫌疑人彭聪等人涉嫌合同诈骗罪,于2021年8月12日向本院移送起诉。本院受理后,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已告知犯罪嫌疑人、被不起诉人的诉讼代表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有权委托辩护人和认罪认罚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已依法讯问犯罪嫌疑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审阅了全部案件材料,核实了案件事实与证据。

经本院审查并退回补充侦查,本院仍然认为青海省公安厅认定的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决定对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不起诉。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西宁市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宁检刑不诉〔2022〕1号)。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2-02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194,225,240.43	7,823,528,416.32	17.52%
营业利润	675,541,514.62	1,103,873,642.00	-38.80%
利润总额	667,594,976.02	1,088,390,452.88	-3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1,541,097.38	905,889,081.41	-3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8,144,619.99	891,552,986.81	-36.2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5	0.70	-3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3%	19.86%	-8.03%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529,115,764.95	7,478,439,747.77	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903,996,536.03	5,042,146,076.42	-2.74%
股本	1,312,457,555.00	1,311,487,077.00	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4	3.84	-2.60%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说明

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为9,194,225,240.43元,较去年上升17.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1,541,097.38元,较去年下降35.80%,主要是:

1、产能有效释放、渠道建设进一步完善、销售额增加。

2、国际原材料价格上涨,包材价格上涨,公司生产成本上升,市场费用投入增加,导致盈利下降。

(二)财务状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为7,529,115,764.95元,较期初上升0.68%,主要是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903,996,536.03元,较期初下降2.74%,主要是公司回购股份增加所致。

(三)项目波动说明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38.80%;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下降38.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35.80%;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35.71%。上述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1、销售收入增加,公司持续增加市场投入,加大促销力度,开拓销售网络,导致销售费用增加。

2、国际原材料价格上涨,包材价格上涨,公司生产成本上升,导致盈利下降。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未在《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21年度业绩预计进行披露。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有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2)。

一、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
1	中国工商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	2022-1-18	2022-2-22	35天	1.05%-3.30%	8.86
2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	2022-1-21	2022-2-24	34天	1.485%-3.300%	5.46
3	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2-1-26	2022-2-25	30天	1.5%/3.0%/3.22%	2.65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日,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国工商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2-2-25	2022-4-6	40天	1.05%-2.80%	募集资金
2	中国工商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2-2-25	2022-5-9	73天	1.05%-3.50%	募集资金
3	中国银行福州东水路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500	2022-2-28	2022-4-6	37天	1.3%/3.0%	募集资金
4	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38	2022-3-1	2022-3-15	14天	1.5%/2.45%/2.81%	募集资金
5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	2022-2-28	2022-3-30	30天	1.485%-3.300%	募集资金

三、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其收益为浮动收益,受市场利率、汇率、宏观政策、市场流动性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保证本金但不能保证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不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交所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是否赎回	到期收益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51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7-1	2021-8-2	1个月零1天	是	8.78
2	中国银行福州东水路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8,000	2021-7-2	2021-10-8	98天	是	73.46
3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1-7-2	2021-8-2	31天	是	6.89
4	中国工商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2021-7-2	2021-9-22	82天	是	35.38
5	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7-5	2021-8-5	32天	是	12.71
6	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2021-7-6	2021-10-4	90天	是	36.06
7	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1-8-6	2021-9-6	32天	是	10.17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28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8-6	2021-11-5	92天	是	24
9	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942	2021-9-7	2021-9-30	23天	是	1.76
10	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	2021-9-7	2021-10-7	30天	是	6.61
11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	2021-9-28	2021-10-28	30天	是	4.45
12	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2021-10-11	2021-11-10	30天	是	11.10
13	中国工商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1-10-12	2021-12-30	79天	是	14.72
14	中国银行福州东水路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500	2021-10-12	2021-11-15	35天	是	15.82
15	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21-10-9	2021-11-9	31天	是	3.81
16	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988	2021-10-13	2021-10-27	14天	是	0.93
17	中国银行福州东水路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100	2021-10-15	2021-11-19	35天	是	3.06
18	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2021-10-14	2021-11-14	31天	是	3.05
19	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989	2021-10-29	2021-11-12	14天	是	1.04
20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	2021-11-3	2021-12-3	30天	是	4.39
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90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11-10	2021-12-10	30天	是	7.63
22	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21-11-11	2021-12-11	30天	是	3.81
23	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1-11-15	2021-12-15	30天	是	8.71
24	中国银行福州东水路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700	2021-11-18	2021-12-23	35天	是	10.29
25	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89	2021-11-18	2021-12-2	14天	是	1.40
26	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91	2021-12-7	2021-12-21	14天	是	1.40
2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8260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12-10	2022-3-10	3个月	否	-
28	中国银行福州东水路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800	2021-12-13	2022-2-14	63天	是	4.35
29	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21-12-13	2022-1-13	30天	是	3.81
30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	2021-12-16	2022-1-17	32天	是	4.80
31	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21-12-17	2022-1-16	30天	是	9.32
32	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63	2021-12-22	2022-1-5	14天	是	0.72
33	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1-12-23	2022-1-23	31天	是	2.55
34	中国银行福州东水路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500	2021-12-27	2022-2-7	42天	是	12.08
35	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	2022-1-6	2022-1-20	14天	是	0.64
36	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	2022-1-10	2022-1-24	14天	是	0.10
37	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2-1-13	2022-2-13	30天	是	2.54
38	中国工商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	2022-1-18	2022-2-22	35天	是	8.86
39	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	2022-1-19	2022-2-18	30天	是	7.12
40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	2022-1-21	2022-2-24	34天	是	5.46
41	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2-1-26	2022-2-25	30天	是	2.65
42	中国银行福州东水路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300	2022-2-17	2022-3-24	35天	否	-
43	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70	2022-2-21	2022-3-23	30天	否	-
44	中国工商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2-2-25	2022-4-6	40天	否	-
45	中国工商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2-2-25	2022-5-9	73天	否	-
46	中国银行福州东水路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500	2022-2-28	2022-4-6	37天	否	-
47	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38	2022-3-1	2022-3-15	14天	否	-
48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	2022-2-28	2022-3-30	30天	否	-

六、备查文件

1、结构性存款协议书;
2、理财产品赎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22-004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截止2022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总计18,849,6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635,389.4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1年8月27日,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7日、2021年9月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票的公告》,并按照规定于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了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上述公告详情见当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2年2月2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8,849,6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最高成交价为3.2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2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0,635,389.4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日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22-006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H股可转债已转股情况:2022年2月1日至2月28日,累计有54,000,000港元H股可转债转换成公司H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H股股份数量累计为2,906,350股,占本月H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3%;截至2022年2月28日,累计有7,708,000,000港元H股可转债转换成公司H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H股股份数量累计为409,346,517股,占本月H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4.33%

★ 尚未转股H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2月28日,尚未转股的H股可转债金额为285,000,000港元,占H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3.57%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发行上市概况

2020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68号),核准:(1)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不超过2,856,526,138股(含不超过80亿港元或等值外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行使转股权而增发的股份)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可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2)公司担保的境外全资下属公司在境外发行不超过80亿港元或等值外币可转换为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H股可转债”)。

2020年12月23日,公司2,448,279,814股H股股票于香港联交所主板市场挂牌并上市交易,相关的可交换债券转可转换债券方案亦于紧随上市后生效及运作,生效的H股可转债共计7,993,000,000港元。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2022年2月1日至2月28日,累计有54,000,000港元H股可转债转换成公司H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H股股份数量累计为2,906,350股,占本月H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3%;截至2022年2月28日,累计有7,708,000,000港元H股可转债转换成公司H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H股股份数量累计为409,346,517股,占本月H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4.33%。截至2022年2月28日,尚未转股的H股可转债金额为285,000,000港元,占H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3.57%。

二、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2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份情况(2022年1月31日)		可转债转股股数(股)	变动后股份情况(2022年2月28日)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6,308,552,654	66.80%	-	6,308,552,654	66.78%
境外上市外资股(D股)	271,013,973	2.87%	-	271,013,973	2.87%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863,780,781	30.33%	2,906,350	2,866,687,131	30.35%
股份总数	9,443,347,408	100.00%	2,906,350	9,446,253,758	100.00%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